**罪犯蔡三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5号

罪犯蔡三土，男，1988年10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蔡三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蔡三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蔡三土于2019年4月9日至4月14日期间，在漳浦县违背妇女意志，以公布被害人的裸照等为借口，胁迫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，且利用被害人的裸照向被害人索要人民币8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、敲诈勒索罪。

罪犯蔡三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960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06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33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三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三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